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 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

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 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

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1、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 四节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1)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墓投项目与原有主业存在差异,相关方案尚须经公司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 存在不确定性。 (2)收购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风险。

(3)标的资产风险

a、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标的公司2015年-2017 年经营业 责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数字营销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 汤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收购标的公司可能出现承诺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b、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如果未来收购标的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相关协议约 它了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设计了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安排,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 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 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c、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将会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每年会计年度终了时需 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针对该风险,尽管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已就盈利承诺期末资 产减值补偿事项进行了约定,但若收购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 咸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治理风险和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 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尽管上市公司自身已建立规范的管理体系,对收购标的 公司的业务整合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但如果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未能达到预期,将直接 导致收购标的公司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无法达到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无法对其进行有效 控制的情形,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等造成不利影响。

(5)业务转型的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作为一个迅速崛起的新兴行业,具有行业变化快、技术要求高、人才资源紧 史、对媒体和客户资源依赖高等特点,与公司原有传统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存 在较大差异。公司对数字营销业务在人才、技术、客户和媒体资源等方面缺少足够积累,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若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业务转型风

(6)数字营销行业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业务将深度切入数字营销领域,亦将面对该行业特有的 特此公告。 经营风险:

数字营销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家出台了《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系列产业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策,对该行业给予支持和鼓励。若未来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影响行业的竞争格局,并 对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数字营销行业受到国家对广告行业和互联网行业的交叉监管。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 是国家工商总局,互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新闻、出版 教育、卫生、药品、公安、安全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 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若相关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也会对公司的数字营销业务 发展造成影响。 b、业务合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 欺骗和误导消费者。虽然作为数字营销服务提供商,公司并不直接从事广告内容的制作,且公 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少数广告主刻意隐瞒其产品的真实信 息. 公司和合作媒体又未能及时发现, 仍不排除未来出现因推广违规内容广告而被相关主管部 门处罚或被相关方追究法律责任,进而给公司带来的合规风险。

c、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的风险 数字营销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基于监测和改善营销投放效果、控制营销投放频次、提 高营销投放精准度等方面的需要,会对浏览相关营销内容和合作网站内容的互联网用户的浓 览行为等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在使用这些信息时,公司会通过技术手段确保实现用户身份关 联信息的去身份化,使得这些信息无法用于识别、确认或关联至某个特定用户。公司严格遵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制定了有关规章制度,对员工查阅和使用用户信息有严格要求。但 是,公司仍无法有效控制所有员工的个人行为,一旦由于人为原因出现用户信息的不当使用 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

经营业绩。

我国数字营销领域的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互联网技术和模式的发展日新月 异,基于互联网的营销形式也日趋丰富多样,客户对于数字营销的认识和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行业领先企业先发优势开始显现,加之传统营销公司转型以及国际公司通过收购介入竞争,公 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进优秀人才、拓展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和 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互联网及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对数字营销需求的变化,市场 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媒体资源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互联网媒体资源供应目前主要集中在少量国内市场地位较高、浏览量较大、用户数较多 营销传播效果较好的知名媒体平台,如百度、新浪、腾讯、淘宝等。尽管公司本次发行收购的标 的公司近年来与该等媒体之间均保持了相对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受商业模式、交 易价格、技术创新、业务发展战略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与该等媒体之间的合作关系发生不 利变化,无法获得优质媒体资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互联网的各种营销方式均与技术紧密结合,依赖技术得以实现,并与技术的发展相互 促进,是数字营销与传统营销方式的主要区别之一。随着广告主对数字营销需求日趋多样化, 数字信息技术不断进步,技术对数字营销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已成为行业竞争制胜的决定性因 素之一。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数字营销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加大技术投入、提高技术成果对 营销服务的支持能力、保持并扩大技术人才团队规模,技术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受广告主年度营销预算执行进度、国内互联网用户上网习惯、客户产品或服务传统售卖淡旺季 的综合影响,数字营销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下半年的业务量高于上半 年。公司数字营销业务的经营业绩也将呈现季节性波动。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 益显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市场

需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经营条件、未来发展规 划以及数字营销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 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实施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 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因此,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实施、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

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

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 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能因为股票市场价格 波动而使投资者获利或产生亏损,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以上风险提示具体详见公司于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影响。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河集团"或"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汉河集团于2015年6月2日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67000股,减持 设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015年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085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般)	减持比例 %)	
青岛汉河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2日	18.12	35767000	3.33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日	19.93	5400000	0.50	
	合 计			41167000	3.83	
2、股东累	2、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油块壳份)电性中/(G)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9日	16.5	6000000	0.56
青岛汉河集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16.5	6342500	0.59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2日	18.12	35767000	3.33
24 - 3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3日	19.93	5400000	0.50
	合 计			53509500	4.9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0259360	83.89	859092360	80.05
青岛汉河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259360	83.89	859092360	80.05
AND HINZ H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次减持

后,汉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909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汉河集团本次减持未讳反承诺事项:

2013年11月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 4、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前,已按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

5.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元公司自止,公司自由于一经自止而多。与时初级参加自志、广任而安之。对几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春兰(集团)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 ·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一、定日行主型放棄III小双暴的黑火后总的产奶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 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5-027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2015 年6 月1 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3 ·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全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 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经直响,公司经取及求及类的经制人性公司放示义多并市级约州间小大头公司成宗。 三、是否存在应坡露而未按露前未找露情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了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 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 工工工工工具

1、公司应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5-055 证券代码:600550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于2015年5月29

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兴业银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的议

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为开拓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决定向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订单融资授信6亿元(包含在经第六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年度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以部分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做质押担保,单笔贷款质押合同不超过公司帐面净资产值 20%,期限一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贷款质押合同为准)。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39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

J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 事。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4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3名。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 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 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情况:7票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刘效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38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3日 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 各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439,8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9.3944%。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5,403,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38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3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与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 股东同意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长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

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 股东同意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

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1、注册总额:同意注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3、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规定用涂等

4、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的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 东同意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金额及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多次发行,首次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单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增补刘效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云重字。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 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 东同意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同意董事长报酬为每年66.4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交对o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B 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0股,占 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挤 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长春市净月 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 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 东同意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相应修 原: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邮政编码:130061 现: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邮政编码:130061 表决结果:同意355.439.8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5.94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83%;反对0股,占出 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 引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特別日本的公司中心之 上海东方华镍ψ市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1.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ムロ区田口州·2013 年 0万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医药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0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 姓名	冒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	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志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6月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 办理注销手续	是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 (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LOF) 基金简称 告依据 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 冒浩 2.离任基金经理的

(1) 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 "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封闭期届满转型后基金名称变更及

《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年6月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了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 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基金名称变更为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转换日为2015年6月4日,在转换日日终,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务

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注册登记变更,账户更名等操作。在基金管理人对理注册登记信息完成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使用变更后的基金名称和对应的基金代码。自2015年6月5日起,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双佳B份额将转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基金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上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简称为"国联安双佳中小板(LOF)",基金代码为162511,其场内简称为"国

在本基金转换完成后,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转换后持有的基金份额,具体时间将 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i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

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电广传媒等股票

鉴于电广传媒(000917)、怡亚通(002183)、通策医疗(600763)、金字集团(600201)、华海药业(600521)、四维图新(002405)、比亚迪(002594)、御银股份(002177)、山河智能(002097)、括邦股份(002139)、南洋股份(002212)等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 南洋股份(002212)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

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7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 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超能投资")拥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下称"威 能机电")75%股权(下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条件,公司与超能投资、威能 相电、超能投资之实际控制人部创聚于2015年6月1日共同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2015年6月2日公 上的《降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首案)》(下 "《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文件中披露。现公司就此协议进一步补充说

· · 、威能机电所持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情况概述

12553732

15992294

1 👌	主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期限	取得方式
1	8373787	7	2021年6月20日	T I SHIPT THE MAKE IN A SHIPT A SHIPT A SHIPT A SHAPE AND A SHAPE AS A SHAPE
2	1653830	7	2021年10月20日	■系由广州番禺超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下称 超能设 备")无偿转让取得
3	8373731	7	2021年9月13日	H //CIATY KLANI
4	8373646	7	2023年7月6日	系由超能设备无偿转让商标注册申请后、以威能标 电自身名义取得
5	5005058	7	2019年1月27日	
6	12553753	40	2024年10月6日	
7	12553680	12	2024年10月6日	自行申请取得
8	12553796	42	2024年12月6日	
9	12553582	9	2025年3月27日	
2、雨	商标注册申请	i:		
序号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12553550	7	2013年5月9日	

2013年5月9日

2014年12月23日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威能机电拟将其拥有的、商标申请号为12553700的第35类商标注册申请无偿转让给超

能投资。 2、如隆鑫通用购买资产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威能机电75%的股权过 户至隆鑫通用后,在不违反超能投资、邵剑梁于2014年12月16日共同出具的《广州超能投资 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对威能机电目前已开展的业务和将 来可能从事的业务领域不造成损害、阻碍或限制等情形的前提下,届时经隆鑫通用、威能机 电与超能投资协商一致,威能机电可从其现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12553753、12553680 12553796、12553582的商标、商标申请号为12553550、12553732的商标注册申请(均系威能机 电自主申请)中删减各方达成合意的商品与服务类别,以便超能投资以其名义在该等类别」

自行重新申请注册商标。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拟转让申请号为12553700的第35类商标注册申请。对于协议中 涉及的其他商标及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删减相关的商品与服务类别,尚需双方再进行协商,届 时将在充分考虑威能机电的业务需求,超能投资开展的业务对威能机电是否造成损害、阻碍 或限制等因素且隆鑫通用同意后,方可删减商标相关注册内容。

三、转让的原因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由于威能机电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及未来拟开展的业务均不会使用12553700号商标申 请,且超能投资使用该商标申请,不会对威能机电的业务造成阻碍或损害,决因此议转让。

协议中涉及未来可能会删减内容或服务类别的商标与威能机电目前经营业务无关,未 来是否删减将充分考虑对威能机电的实际业务的影响。 威能机电在经营活动中未使用上述商标,不能产生超额收益,在此次评估中,上述商标

未予以估值,《商标转让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威能机电的生产经营,亦不影响本次交易作 价。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7 证券代码:002543 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 方案已获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自行申请取得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阿 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710000元,权益 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 上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加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 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 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0.

.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咨询联系人:卢宇阳、李小霞 传真电话:0757-23814788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人其资金账户。

投限通登地	1	08****303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2	01****687	卢础其		
	3	01****184	卢楚隆		
	4	01****997	叶远璋		
	5	01****309	卢楚鹏		
^ w	五、咨询机构: 资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标建业中路13号				